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33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蔡易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陸仟伍佰柒拾肆元，及其中陸拾萬參仟捌佰玖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八一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10月13日至117年10月13日止，按月償還本息，借款利息按原告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

01 貸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9.33%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
02 率為週年利率9.81%，計算式： $0.48\%+9.33\%=9.81\%$ ），如
03 被告未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04 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至111年11月23日尚欠63萬6,574元
05 （含本金60萬3,896元、利息3萬1,558元、違約金1,120
06 元），及其中本金60萬3,896元自111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9.81%計算之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
08 期限利益，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9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提出滙
17 豐(台灣)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信用貸款
18 約定書、應收帳務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3
19 頁），核屬相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20 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
21 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22 利息，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借
23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24 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28 得上訴